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許峻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edu_p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34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注意事項、提案申請表、經費編列原則及送件檢核表共5份

(35663112_1143034635_1_Attach1.odt、35663112_1143034635_1_Attach2.odt、35663112_1143034635_1_Attach3.odt、35663112_1143034635_1_Attach4.odt、35663112_1143034635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5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校整合閱讀資源、建構閱讀推動策略、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，國教署114學年度賡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詳閱附件注意事項，並於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附送件檢核表、提案申請表（頁數上限15頁）、經費概算表及前述文件電子檔：

(一)國小：紙本1份免備文逕送國小教育科許峻偉先生，電子檔請寄送至edu_pe.38@gov.taipei，聯絡電話：(02)27278889分機6371。

(二)國中：紙本1份免備文逕送中等教育科黃富財課程督學，

萬芳高中 1140122



PPAA1146000857

電子檔請寄送至bm1623@gov.taipei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278889分機6353。

（三）國立學校：免備文逕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（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正大樓5樓圖資所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5426、77495428。

（四）電子檔請將「核章後」送件檢核表、提案申請表（頁數上限15頁）、經費概算表，按順序「合併彩色掃描」為1個PDF檔，並同時寄送PDF檔及WORD檔，俾利編輯。

（五）經費編列請參考附件「經費編列原則」。

四、檢送國教署「114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」、「送件檢核表」、「提案申請表」及「經費編列原則」共5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